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博物館藏品調閱、借展及使用須知

1999. 05. 31 八十八年所務會議通過

2008. 12. 22 九十七年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9. 04. 17 九十八年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6. 9. 26 一百零五年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博物館藏品調閱、借展及使用，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所研究人員，如有研究之必要，可逕洽博物館辦理調閱，但須在所內指定地點進行，不得借出。
- 三、藏品調閱：
 - (一) 國內外團體及個人，基於研究、文化傳承與教育推廣等非商業性目的，得提出申請。
 - (二) 調閱者應於一個月前提交「調閱申請表」(附件一)及詳細調閱說明。經博物館委員會同意、所長核准後，在所內指定地點進行。全程需由博物館人員會同，並切實遵守相關規定。
 - (三) 調閱藏品時不得超出原申請使用範圍，否則本館得視情形中止調閱資格。調閱者對於藏品資料等須善加珍惜，如有破壞、毀損或不當使用情形等過失，本館得視情形中止調閱，請專業者估價，作必要之追價賠償。
 - (四) 各項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所有資料僅限該次申請用途使用，如有需要在他處使用，包括將先前研究調閱時所拍攝之圖像影音資料用於出版者，皆須另案向本館提出申請。
 - (五) 基於互惠原則，調閱時所拍攝之圖像影音資料，請於調閱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供電子檔乙份及調閱藏品之補充說明文字供本館存檔參考。前述影像及文字如本館後續有基於學術研究與教育推廣用途之利用，將另洽調閱者簽署數位圖像影音使用授權同意書或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六) 凡使用本館藏品及資料，應簽立「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二)。欲公開發表者，其出版品應詳述藏品採集地、採集者與採集年代等資訊，並標明本所收藏保管或提供等字樣。出版後三個月內應寄送出版成品二份予本館，一份供本館參考，另一份轉存圖書館。
- 四、藏品借展：
 - (一) 國內外博物館由於展覽之需要借展，一般文物應以正式公文於二個月前送達本館，通過博物館委員會審查，並經所長核准。珍貴動產應以正式公文於六個月前送達本館，除前述核准程序，另需經本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委員會同意。如係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有案

之國寶與重要古物，則視個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 基於共作人類學之精神，本館鼓勵國內藏品來源相關地區、社群、機構、團體與所內研究人員共同提出非商業性展示之借展申請。申請者應擬具計畫書，提交博物館委員會審核同意，並經所長核准。

(三) 借展本所藏品需遵守下列事項：

1. 應具契約，敘明展示活動計劃、展場環境條件、場地安全設施、藏品清單、件數與借展期限。雙方應派員會同點驗，並作成書面記錄，歸還時亦同。如因故需變更或延長借展期限，需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取得本館同意。
2. 除借展契約另有約定，借展單位應為借展品辦理保險，並負擔借展品來回之運費與保險費。
3. 如有破壞、污損、遺失借展品等情事，借展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如有涉及商業性用途或未經核准超出申請範圍之使用，將中止借展契約及資格。
4. 基於互惠原則，本館得視需要商借對方藏品展出，或商請借展方提供策展拍攝紀錄與經驗分享。

五、本館藏品及資料之數位檔案納入本所數位典藏者，其管理與使用依本所數位典藏相關規則辦理。

六、凡不遵守本須知者，本館得視情況，中止其使用、撤銷相關授權並依法處理。

七、本須知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